

2025 年中国残疾人特殊艺术指导中心
(中国残疾人艺术团)
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表

一、单位收支总表

二、单位收入总表

三、单位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八、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基本情况

中国残疾人特殊艺术指导中心（中国残疾人艺术团）【以下简称：特艺中心（艺术团）】，是中国残联所属的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按正局级事业单位管理。特艺中心（艺术团）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各项工作的全面领导，特艺中心（艺术团）党支部参照实行党委领导下的行政领导人负责制的事业单位党委职责和决策程序对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决定。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 （一）受中国残联委托，组织开展残疾人文化艺术活动、特殊艺术汇演评比，指导基层残疾人特殊艺术工作，示范带动残疾人特殊艺术发展，负责有关残疾人文化艺术基地建设。
- （二）组织开展残疾人文艺演出。
- （三）组织开展残疾人特殊艺术研究、创作与生产。
- （四）组织开展残疾人特殊艺术师资培训和人才培养。
- （五）组织开展残疾人特殊艺术国际交流与合作。
- （六）承办中国残联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表

单位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45.3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住房保障支出	235.45
三、事业收入	2,475.31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其他收入	575.17		
本年收入合计	3,050.48	本年支出合计	3,380.8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50.00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180.33		
收 入 总 计	3,380.81	支 出 总 计	3,380.81

单位公开表 2

单位收入总表

单位: 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本年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 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结转资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资金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其中: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3,380.81	180.33	180.33					3,050.48				2,475.31					575.17	150.00

单位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45.36	3,145.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8.91	298.9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31	3.3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4.20	104.2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1.40	191.40				
20811	残疾人事业	2,846.45	2,846.45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2,846.45	2,846.4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5.45	235.4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5.45	235.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7.20	187.20				
2210202	提租补贴	5.05	5.05				
2210203	购房补贴	43.20	43.20				
	合 计	3,380.81	3,380.81				

单位公开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一、本年支出	180.33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33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上年结转	180.33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0.33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180.33	支 出 总 计	180.33

单位公开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注：2025 年特艺中心（艺术团）单位预算中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单位公开表 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注：2025 年特艺中心（艺术团）单位预算中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单位公开表 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注：2025 年特艺中心（艺术团）单位预算中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单位公开表 8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注：2025 年特艺中心（艺术团）单位预算中没有使用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特艺中心（艺术团）2025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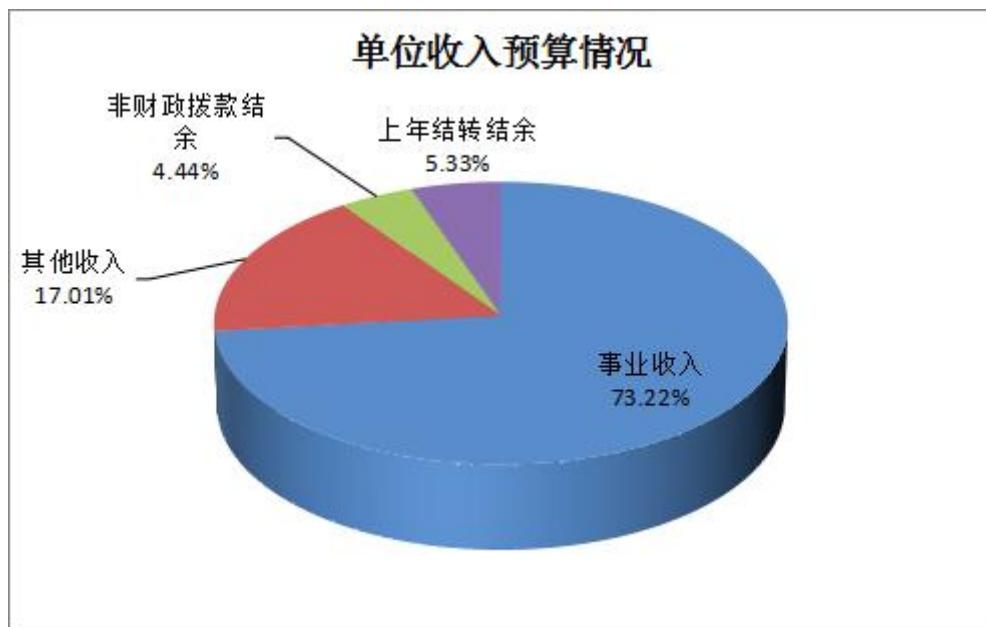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特艺中心（艺术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2025年收支总预算 3380.81 万元。

收入包括：事业收入 2475.31 万元、其他收入 575.17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50 万元、上年结转 180.33 万元。

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45.3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35.45 万元。

二、关于特艺中心（艺术团）2025年单位收入总表的说明

特艺中心（艺术团）2025年收入预算3380.81万元，其中：事业收入2475.31万元，占73.22%；其他收入575.17万元，占17.01%；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150万元，占4.44%；上年结转180.33万元，占5.33%。



三、关于特艺中心（艺术团）2025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特艺中心（艺术团）2025年支出预算3380.81万元，全部为基本支出。

四、关于特艺中心（艺术团）2025年财政拨款 收支总表的说明

特艺中心（艺术团）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80.33 万元。收入包括：上年结转 180.33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33 万元。

五、关于特艺中心（艺术团）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特艺中心（艺术团）2025年无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六、关于特艺中心（艺术团）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特艺中心（艺术团）2025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关于特艺中心（艺术团）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特艺中心（艺术团）2025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八、关于特艺中心（艺术团）2025年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特艺中心（艺术团）2025年无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特艺中心（艺术团）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特艺中心（艺术团）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特艺中心（艺术团）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特艺中心（艺术团）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特艺中心（艺术团）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特艺中心（艺术团）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指用于残疾人宣传文化的支出。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特艺中心（艺术团）单位为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房租补贴（项）：指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90元。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特艺中心（艺术团）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规定的标准发放的购房补贴。

（十四）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

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五)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六)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七) “三公”经费：纳入单位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特艺中心（艺术团）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